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 內幕消息 有關勞資糾紛的仲裁裁決

本公告乃由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1年4月28日，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美麗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中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的仲裁法院(「仲裁法院」)分別於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20日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內容有關200名僱員及86名僱員於仲裁法院就工資及福利賠償向美麗華提起的兩項申索，金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

根據仲裁裁決：

1. 美麗華須向200名僱員支付賠償，金額合共約人民幣7,900,000元(相當於約9,500,000港元)；及
2. 美麗華須向86名僱員支付賠償，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

本公司正就有關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尋求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關嘉文先生及王嘉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71港元換算為港元。於本公告內，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